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朱帥俊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怜君

選任辯護人 黃聖茶律師

朱仙莉律師

涂榆政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服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5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另上訴人即被告劉怜君係於民國105年7月17日上午8時25分許之非上班時間（星期日），在未經其任職之告訴人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主管同意或授權情形下，擅自以列印紙本之方式，重製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即「Monica交接事項」。原判決理由雖以：被告於擔任告訴人公司之業務員期間，原本具有在告訴人公司內部，持有、使用及修改「Monica交接事項」之權限，故被告縱使列印「Monica交接事項」，如未攜出告訴人公司以外，亦無從認定其侵害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為由，乃認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以列印方式重製「Monica交接事項

」之行為。惟被告既於將自告訴人公司離職之際，並無正當理由，即連續、先後以列印紙本及電子郵件傳送之方式重製「Monica交接事項」，自應一體觀察，認為上述兩項行為均屬非法重製「Monica交接事項」。又被告所辯其列印「Monica交接事項」係準備會議資料一節，業據告訴人公司否認其事，原判決遽信被告所為辯解，因認被告將「Monica交接事項」列印紙本之行為並不成立犯罪，有採證認事不符證據法則之違法云云。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被告於任職告訴人公司期間，經常於夜間及假日在告訴人公司加班等情，與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符，既無疑義。則被告於檢察官訊問、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始終一致辯稱：伊係因加班工作需要，才以電子郵件寄送「Monica交接事項」電子檔案，至被告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等語，應係實在可信。又衡諸常情，行為人如係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而重製營業秘密，通常會積極使用該營業秘密，反之，倘行為人於取得該營業秘密後，並未使用或洩露該營業秘密，自不能逕認行為人具備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原判決理由已說明檢察官及告訴人公司均不能證明被告有使用或洩露「Monica交接事項」之行為，卻又以告訴人公司之員工，並無可以自行認定有加班需要，而將營業秘密洩露至雇主所掌控以外範圍之權限，否則，雇主保護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豈非形同具文為由，遽認被告重製「Monica交接事項」，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所為論斷，顯與證據法則有悖，有採證認事不符證據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

(2)、原判決係以告訴人公司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書、電腦設置開機密碼、資料夾設置使用權限控制、管制員工以隨身碟（USB）下載資料，及外寄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有限制為由，即認告訴人公司已就「Monica交接事項」，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惟上述保密措施或保密效果不佳，或不屬保密措施，且以

告訴人公司之人力及財力，實難認上述保密措施已達到商業上之合理期待，應不符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所定營業秘密必須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構成要件。原判決遽認被告以電子郵件寄送之方式重製「Monica交接事項」行為，應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3)、被告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後、新任職之鎡基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鎡基公司）副總經理陳彩微到庭作證，用以調查被告在告訴人公司及鎡基公司之具體工作內容，有何差異等節，此攸關認定被告以電子郵件傳送「Monica交接事項」至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行為，是否符合上揭犯罪主觀構成要件，應有調查釐清之必要。乃原審僅以被告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後，有無使用「Monica交接事項」或將「Monica交接事項」洩露予鎡基公司，與被告是否成立本件被訴重製「Monica交接事項」之行為無關為由，認無必要，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尚嫌查證未盡。

四、惟按：

(一)、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知悉及持有告訴人公司有關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即「Monica交接事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逾越授權範圍，而以寄送電子郵件至被告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方式重製「Monica交接事項」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被告以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得易科罰金），已詳為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另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有如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於105年7月17日上午8時25分許，以列印紙本之方式重製「Monica交接事項」之犯行，而就被告被訴前揭犯行部分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

情形存在。

(二)、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並無違法可言。

①、原判決主要係依憑證人即告訴人公司營業部經理洪明華、告訴人公司營業部員工李家綺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佐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所為對己不利之供述（即被告供承其係於105年7月21日自告訴人公司離職，而於離職前數日即同年月17日，將「Monica交接事項」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外寄至其個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等情），並審酌卷附原判決理由欄乙之壹之三所述「Monica交接事項」列印資料等證據資料，而認定被告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已詳為敘明其論斷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此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②、原判決復於理由內說明：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所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取得、使用或洩露該營業秘密，亦即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思，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作為為已足，並不以保密作為達到「滴水不漏」之程度為必要。申言之，營業秘密所有人依其人力、財力及營業資訊之性質，以社會通常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加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者，即符合「合理之保密措施」。

本件告訴人公司與所屬營業部門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書、「Monica交接事項」係放置在告訴人公司營業部門內部平台、營業部員工必須輸入帳號及密碼，始可進入閱覽「Monica交接

事項」（告訴人公司其他部門人員並無此權限），告訴人公司管制員工使用隨身碟（只能以隨身碟存入而不能下載資料），及員工寄出電子郵件附加檔案都有限制等情，業經證人洪明華及李家綺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明確，應認告訴人公司對「Monica交接事項」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又依被告於檢察官訊問、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之供述，可知被告自105年7月17日外寄「Monica交接事項」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起，至同年月21日離職日止，均未就「Monica交接事項」之內容加以增補修改，足認被告所辯純係為在家加班需要而有上情一節，不能採信。則被告明知「Monica交接事項」係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僅能在告訴人公司內部使用，竟逾越授權範圍，於離職前夕擅自將該營業秘密檔案外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被告因此取得該營業秘密之掌控權限，足認被告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而為重製「Monica交接事項」等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事理無違，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 ③、原判決採信被告所持其係為準備開會資料，而於105年7月17日上午8時許列印「Monica交接事項」前2頁之辯解，因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指擅自列印而重製「Monica交接事項」犯行，已援引證人洪明華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其不能確定被告於上開時間，係列印「Monica交接事項」之全部檔案，以及告訴人公司允許員工列印營業資料作為內部使用等語，詳為說明其論斷之理由。並進一步說明被告於擔任告訴人公司之業務員期間，原本具有在告訴人公司內部持有、使用及修改「Monica交接事項」之權限，僅不能流出告訴人公司，其縱使列印「Monica交接事項」紙本，如未攜出告訴人公司以外，亦無從認定其有侵害告訴人公司該營業秘密之行為。經核所為論斷，係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本於推理作用所為，且合於事理，尚難遽指為違法。又被告既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外寄「Monica交接事項」至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已經完整取得「Monica交接事項」可資運用，尚難認被告另有

01 將「Monica交接事項」列印紙本以使用之必要。此部分檢察
02 官上訴意旨所指，並不可取。

03 (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
04 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
05 性及可能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該項證
06 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並有調查之可能性，
07 始足以當之。若在客觀上不能調查，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
08 確，即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依聲請贅為無益之調查，
09 並無違法之可言。

10 原審未依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鉅基公司副總經理陳彩微到庭作
11 證，用以調查被告在告訴人公司及鉅基公司具體工作內容有
12 何差異等情，已於理由內說明：被告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後有
13 無使用「Monica交接事項」或將「Monica交接事項」洩露予
14 鉅基公司，因被告係被訴重製「Monica交接事項」，而不及
15 於被告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後，使用「Monica交接事項」，或
16 將「Monica交接事項」洩露予第三人，故上開待證事實與被
17 告成立本件犯罪並無直接關聯，無調查之必要等旨，尚無不
18 合。且被告取得「Monica交接事項」後，有無使用或洩露予
19 鉅基公司，與認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
20 公司之利益而重製「Monica交接事項」，並無直接關聯。經
21 核於法無違。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非依據
23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24 當，或係就被告有無被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告訴
25 人公司之利益而重製「Monica交接事項」之單純事實，加以
26 爭執，或仍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適法行使之事項，漫事爭論
27 ，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8 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
29 上之程式，併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最 高 法 院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昌 宏	
				法 官	吳 信 銘	
				法 官	李 欽 任	
				法 官	王 國 棟	
				法 官	李 錦 樑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